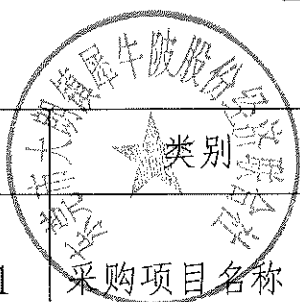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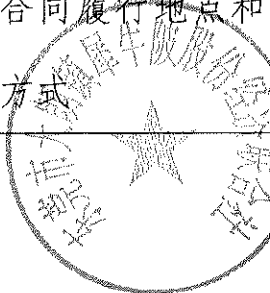


#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第五分社）第二次增加墓地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第五分社）第二次增加墓地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电话：076983203008 联系人：刘耀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均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第五分社），项目计划在永安园内新建墓套其建安投资估算约为 30 万元内，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石材墓套、场地清除平整硬化等内容，设计单位需根据业主需求以及相关工作内容按相应的现行规范标准做好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在设计和后期施工过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相关要求计取设计费用，根据计费标准下浮率区间为0%~20%。最终下浮率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支付完毕费用后终结。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